

##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低保户用水优惠申请表（一户一表用户）

用户编号		用水户名		用水地址	
低保证号		低保证户名		低保证类别	
低保证地址				低保证领取时间	
<p>低保证地址与水费发票用水地址是否相符（ 是      否      ）</p> <p>不符原因 _____</p> <p>低保用水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申请人联系方式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用 户 须 知</b></p> <p>一、 水费优惠业务办理时间为每月的 1~25 日（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），在业务办理后次月可享受水费优惠。</p> <p>二、 一份低保证只能使用于一处地址，且与低保证登记的地址相符，若不符，需有现居住地所在社区（居委会）开具的居住证明，有两处以上住址的低保用户只能在一处享受优惠价格。</p> <p>三、 低保用户实行动态管理，享受生活用水优惠价格政策的用户，需每年的 1~2 月份到城市水务集团各营业所进行低保证验证，没有及时到原办理地点进行审核或被有关部门取消享受低保资格的，将不再享受用水价格优惠。</p> <p>四、 具备“一户一表”的低保用户，到城市水务集团各营业厅办理用水优惠价格业务后，可直接以优惠价格交纳水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证实低保户用水优惠申请表所填资料属实，并已阅读及同意用户须知所载之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虚线以上由用户填写，请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有效，字迹清晰。</p>					
抄表管区		数据中心		领导审批	
受理人：		办理时间：		年	月      日